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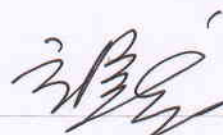
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提交的《关于请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问询函》收悉，经核实，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回函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之签章页）


方培教

2016 年 12 月 5 日